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及接受財務資助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10月30日，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商融置業已與招商蛇口、集星發展簽訂《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IA，集星發展同意在授權期內接受招商蛇口的控股子公司商融置業的財務資助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
- (2) 商泰置業已與招商蛇口、集盛發展簽訂《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IB，集盛發展同意在授權期內接受招商蛇口的控股子公司商泰置業的財務資助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6億元；
- (3) 樂藝置業已與招商蛇口、集達發展簽訂《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IIA，樂藝置業按照持股比例（集達發展及招商蛇口分別持有樂藝置業51%和49%股權）分別向集達發展、招商蛇口提供財務資助，樂藝置業同意按照股東比例在授權期內向招商蛇口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及
- (4) 商啟置業已與招商蛇口、集宇發展簽訂《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IIB，商啟置業同意按照持股比例（集宇發展及招商蛇口分別持有商啟置業51%和49%股權）在授權期內向招商蛇口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間接第一大股東。截至2019年9月30日，招商局集團通過其子公司（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Soares Limited及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4.57%。招商蛇口是招商局集團的控股子公司，商融置業及商泰置業為招商蛇口的控股子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蛇口、商融置業、商泰置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提供財務資助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次接受財務資助構成關連人士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惟(i)該等借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較優條款；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就該等借款作抵押，該借款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可豁免財務資助，可免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次財務資助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批准尚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人作為關聯股東，將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回避表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在本次財務資助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1)本次接受財務資助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及本次提供財務資助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財務資助事項之推薦意見）；及(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預期將於2019年1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2018年11月23日及2018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中集申發建設實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集產城通過其控股子公司集星發展、集盛發展、集達發展、集宇發展以增資方式分別取得商融置業、商泰置業49%股權，樂藝置業、商啟置業51%股權。於2018年11月30日，各方分別簽署相關增資協議。

目前，項目公司因增資及銷售回款產生大量閒置資金。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集星發展、集盛發展、集達發展、集宇發展與招商蛇口擬按照增資協議的約定，以同等條件，各自按照股權比例，從集星發展、集盛發展、集達發展、集宇發展歸集閒置盈餘資金，其中集星發展、集盛發展為接受財務資助，樂藝置業、商啟置業為提供財務資助。

本次財務資助事項

於2019年10月30日，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商融置業已與招商蛇口、集星發展簽訂《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IA，集星發展同意在授權期內接受招商蛇口的控股子公司商融置業的財務資助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
- (2) 商泰置業已與招商蛇口、集盛發展簽訂《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IB，集盛發展同意在授權期內接受招商蛇口的控股子公司商泰置業提供的財務資助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6億元；
- (3) 樂藝置業已與招商蛇口、集達發展簽訂《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IIA，樂藝置業按照持股比例（集達發展及招商蛇口分別持有樂藝置業51%和49%股權）分別向集達發展、招商蛇口提供財務資助，樂藝置業同意按照股東比例在授權期內向招商蛇口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及
- (4) 商啟置業已與招商蛇口、集宇發展簽訂《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IIB，商啟置業同意按照持股比例（集宇發展及招商蛇口分別持有商啟置業51%和49%股權）在授權期內向招商蛇口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

I. 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

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1. 最高借款額度有效期間及借款期限

最高借款額度有效期間自各《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生效後12個月，在最高借款額度有效期間終止時，未使用的借款額度自動失效。

在各《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以及約定的最高借款金額內，項目公司提供的每筆借款的期限為18個月。

在每筆借款到期前，項目公司有權無條件提前收回借款。

2. 最高借款額度

本次財務資助事項的金額是根據項目公司的經營計劃，合理預計項目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金流入，扣減未來十五個月（多預留三個月）資金流出（包括項目開發成本、應繳稅金以及公司運營費用等日常經營性支出）後，得出的股東可按持股比例從項目公司歸集的盈餘資金額度。

在上述十二個月授權期限內，集星發展、集盛發展按49%持股比例接受財務資助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9億元，其中集星發展接受商融置業的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集盛發展接受商泰置業的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6億元。在授權期限內，任一時點接受的財務資助餘額不得超過以上額度，且在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

在上述十二個月授權期限內，樂藝置業、商啟置業按招商蛇口49%持股比例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6億元，其中樂藝置業向招商蛇口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商啟置業向招商蛇口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在授權期限內，任一時點提供的財務資助餘額不得超過以上額度，且在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

3. 利率

本次財務資助事項均無需支付利息。

4. 其他安排

各方簽署的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自各方簽字蓋章並經各方各自有權審批機構審議通過後生效。

II. 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各《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生效後12個月，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IA	23億
《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IB	26億
《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IIA	14億
《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IIB	12億

III. 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盤活合作項目的資金，按照房地產行業經營慣例，項目公司在預留未來一定期限所需的經營資金後，仍然存在閒置盈餘資金時，向各股東方提供借款，以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提高各股東方的投資回報。

本次財務資助事項符合增資協議相關約定，系交易各方自願協商的結果，各股東方按股權比例和同等條件接受項目公司無償提供的借款，無任何額外費用，也無需公司向關聯方提供保證、抵押、質押等任何形式的擔保，不存在損害任何一方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遵循了自願、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則。

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適用的利率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由訂約方採取公平磋商考慮到當時的市場利率和做法而達致。董事認為，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董事會認為，本次財務資助事項有利於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在不影響項目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情況下進行，同時採取了必要的風險防範措施，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亦不會對公司的經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IV.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等。

招商蛇口

招商蛇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之非全資子公司。招商蛇口主要從事城市及園區綜合開發及運營服務。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稱：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0001000114606
成立日期：	1979-04-01
註冊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路1號新時代廣場
辦公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興華路6號南海意庫3號樓
法定代表人：	許永軍
註冊資本：	人民幣791,408萬元

- 主營業務：城區、園區、社區的投資、開發建設和運營；交通運輸、工業製造、金融保險、對外貿易、旅遊、酒店和其他各類企業的投資和管理；郵輪母港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和運營；房地產開發經營；水陸建築工程；所屬企業產品的銷售和所需設備、原材料、零配件的供應和銷售；舉辦體育比賽；物業管理；水上運輸，碼頭、倉儲服務；科研技術服務；提供與上述業務有關的技術、經營諮詢和技術、信息服務。
- 股權結構：截至2019年6月30日，招商局集團持有招商蛇口58.21%股權。
- 關聯關係：招商蛇口的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截至2019年9月30日，間接持有本公司24.57%股權），招商蛇口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2)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計)	2019年1-6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88,277,854.68	16,686,527.67
歸母淨利潤	15,240,053.24	4,898,374.40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423,221,446.93	502,452,927.74
歸母淨資產	75,908,704.85	76,106,621.69
總負債	314,358,765.82	385,492,005.92

(3) 歷史沿革、主要業務最近三年發展狀況

招商蛇口是招商局集團（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旗下城市綜合開發運營板塊的旗艦企業，也是招商局集團內唯一的核心資產整合平台及重要的業務協同平台，聚焦園區開發與運營、社區開發與運營、郵輪產業建設與運營三大業務板塊。其前身蛇口工業區最早設立於1979年，是中國第一個外向型經濟開發區，原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1998年6月，根據國務院有關規定，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增加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2015年6月26日，公司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更名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0日，招商蛇口吸收合併招商地產實現無先例重組上市，股票代碼001979，打造了國企改革的典範和中國資本市場創新標桿。截至2018年末，招商蛇口總資產規模超人民幣4,200億元，實現營業收入總額人民幣882.78億元，同比增長16.25%，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52.40億元，同比增長20.42%。業務覆蓋全球近60個城市和地區，開發精品項目超400個，服務百萬客戶。

經本公司合理查詢，招商蛇口非失信責任主體人。

商融置業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稱：	深圳市太子灣商融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349911974D
成立日期：	2015-08-26
註冊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街道太子路1號新時代廣場28樓
辦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街道太子路1號新時代廣場28樓
法定代表人：	聶黎明
註冊資本：	人民幣5,882.3529萬元

主營業務：	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
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招商蛇口、集星發展分別持有商融置業51%、49%股權。
關聯關係：	商融置業為招商蛇口控股子公司，招商蛇口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招商局集團的子公司，因此商融置業為本公司關聯法人。

(2)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計)	2019年1-8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
歸母淨利潤	(12,936.13)	(77.90)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19年 8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2,163,360.64	3,829,029.51
歸母淨資產	17,063.87	798,444.74
總負債	2,146,296.77	2,263,451.58

(3) 歷史沿革、主要業務最近三年發展狀況

商融置業成立於2015年8月26日，原為招商蛇口全資子公司，2018年11月30日，集星發展通過公開摘牌增資入股持有其49%股權，並於2019年1月31日完成股權變更。經營範圍為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持有土地詳藍編號為DY02-01的項目地塊土地使用權，項目於2017年下半年開工建設，2018年末開始預售。

商融置業非失信責任主體人。

商泰置業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稱：	深圳市太子灣商泰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34991207XY
成立日期：	2015-08-26
註冊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街道太子路1號新時代廣場28樓
辦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街道太子路1號新時代廣場28樓
法定代表人：	聶黎明
註冊資本：	人民幣5,882.3529萬元
主營業務：	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
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招商蛇口、集盛發展分別持有商融置業51%、49%股權。
關聯關係：	商泰置業為招商蛇口控股子公司，招商蛇口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招商局集團的子公司，因此商泰置業為本公司關聯法人。

(2)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計)	2019年1-8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
歸母淨利潤	36.79	(3,502.42)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19年 8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326,261.31	4,183,793.48
歸母淨資產	30,036.79	838,193.31
總負債	296,224.53	2,540,277.19

(3) 歷史沿革、主要業務最近三年發展狀況

商泰置業成立於2015年8月26日，原為招商蛇口全資子公司，2018年11月30日，集盛發展通過公開摘牌增資入股持有其49%股權，並於2019年2月25日完成股權變更。經營範圍為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持有土地詳藍編號為DY02-03的項目地塊土地使用權，項目於2017年下半年開工建設，2019年上半年開始預售。

商泰置業非失信被執行人。

集星發展

公司名稱： 深圳市集星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9-30

法定代表人： 禹振飛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MA5FBEHH53

註冊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街道望海路1166號招商局廣場-1樓-21B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萬元

主營業務： 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創業投資；項目投資；投資諮詢。

股權結構： 中集產城及本集團子公司中集集裝箱分別持有集星發展75%及25%股權。

集盛發展

公司名稱： 深圳市集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9-30

法定代表人： 禹振飛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MA5FBDLGX6

註冊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街道望海路1166號招商局廣場-1樓-21A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萬元

主營業務： 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創業投資；項目投資；投資諮詢。

股權結構： 中集產城及本集團子公司中集集裝箱分別持有集盛發展75%及25%股權。

集達發展

公司名稱： 深圳市集達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9-30

法定代表人： 禹振飛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MA5FBDHL5Y

註冊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街道望海路1166號招商局廣場-1樓-21C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萬元

主營業務： 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創業投資；項目投資；投資諮詢(以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中集產城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市集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集達發展75%股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集集裝箱持有集達發展25%股權。截至本公告日，集達發展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控股子公司。

集宇發展

公司名稱： 深圳市集宇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9-30

法定代表人： 禹振飛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MA5FBDTA1B

註冊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街道望海路1166號招商局廣場-1樓-21C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萬元

主營業務： 投資興辦實業；創業投資；項目投資；投資諮詢。
(以上均不含限制項目)

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中集產城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市集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集宇發展75%股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集集裝箱持有集宇發展25%股權。截至本公告日，集宇發展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控股子公司。

樂藝置業

公司名稱： 深圳市樂藝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0-26

法定代表人： 禹振飛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3591382253

註冊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招商街道蛇口太子路1號新時代廣場
2811室

註冊資本： 人民幣6,122.4萬元

主營業務： 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

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集達發展及招商蛇口分別持有樂藝置業51%及49%股權，樂藝置業為集達發展、中集產城及本公司的非全資控股子公司。

商啟置業

公司名稱： 深圳市商啟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0-26

法定代表人： 禹振飛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359137054G

註冊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招商街道太子路1號新時代廣場2903室

註冊資本： 人民幣6,122.4萬元

主營業務： 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

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集宇發展及招商蛇口分別持有商啟置業51%及49%股權，商啟置業為集宇發展、中集產城及本公司的非全資控股子公司。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間接第一大股東。截至2019年9月30日，招商局集團通過其子公司（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Soares Limited及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4.57%。招商蛇口是招商局集團的控股子公司，商融置業及商泰置業為招商蛇口的控股子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蛇口、商融置業、商泰置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提供財務資助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次接受財務資助構成關連人士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惟(i)該等借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較優條款；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就該等借款作抵押，該借款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可豁免財務資助，可免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深圳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招商蛇口、商融置業及商泰置業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本次財務資助事項均對本公司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接受財務資助及本次提供財務資助均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VI. 一般事項

本次財務資助事項的相關議案已於2019年10月30日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19年度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關聯董事王宏先生、胡賢甫先生進行了回避表決，其他非關聯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進行了事前審查併發表了獨立意見。

經事前對中集產城控股子公司接受及提供關連／聯方財務資助事項進行核實，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次財務資助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規定，是生產經營需要，交易各方簽署的《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是在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有利於公司持續、良性發展。本次財務資助事項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公司關聯董事王宏先生、胡賢甫先生進行了回避表決，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本公司承諾，在上述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後的十二個月內，不使用目前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將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為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將超募資金永久性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

2019年初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財務資助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招商蛇口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對外提供的財務資助餘額約為人民幣21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6%。公司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逾期的情況。

本次財務資助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批准尚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人作為關聯股東，將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回避表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在本次財務資助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本次財務資助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及日常業務，本次財務資助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財務資助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以保證持續關聯／連交易按照協議執行。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不定期組織內部測試，以確保持續關聯／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測試結果。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將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計，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1)本次接受財務資助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及本次提供財務資助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財務資助事項之推薦意見）；及(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預期將於2019年1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主要股東中集投資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間接第一大股東

「中集投資」	指	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5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集產城」	指	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中集集裝箱」	指	中集集團集裝箱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方」	指	具有《深圳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深圳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盈餘資金借用 框架協議》IA」	指	於2019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招商蛇口、集星發展與商融置業簽署的《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
「《盈餘資金借用 框架協議》IB」	指	於2019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招商蛇口、集盛發展與商泰置業簽署的《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

「《盈餘資金借用 框架協議》IIA」	指	於2019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招商蛇口、集達發展與樂藝置業簽署的《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
「《盈餘資金借用 框架協議》IIB」	指	於2019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招商蛇口、集宇發展與商啟置業簽署的《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
「盈餘資金借用 框架協議」	指	《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IA、《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IB、《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IIA及《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IIB之統稱
「增資協議」	指	於2018年11月30日,集星發展與招商蛇口及商融置業簽署了《關於深圳市太子灣商融置業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集盛發展與招商蛇口及商泰置業簽署了《關於深圳市太子灣商泰置業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集宇發展與招商蛇口及商啟置業簽署了《關於深圳市商啟置業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及集達發展與招商蛇口及樂藝置業簽署了《關於深圳市樂藝置業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
「本次接受財務資助」	指	於2019年10月30日,集星發展、集盛發展接受商融置業的無息財務資助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9億元,其中集星發展接受商融置業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集盛發展接受商融置業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6億元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	指	於2019年10月30日,樂藝置業、商啟置業對外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6億元,其中樂藝置業向招商蛇口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商啟置業向招商蛇口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
「本次財務資助事項」	指	本次接受財務資助及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其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本次財務資助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擬委任以就本次接受財務資助及本次提供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商啟置業」	指	深圳市商啟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招商蛇口的控股子公司
「樂藝置業」	指	深圳市樂藝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招商蛇口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集星發展」	指	深圳市集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集盛發展」	指	深圳市集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集宇發展」	指	深圳市集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集達發展」	指	深圳市集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項目公司」	指	樂藝置業、商啟置業、商融置業與商泰置業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融置業」	指	深圳市太子灣商融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招商蛇口的控股子公司
「商泰置業」	指	深圳市太子灣商泰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招商蛇口的控股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